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太興紙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蒼

上列上訴人與原告陳博志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94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